# 2024年特许经营加盟合同纠纷 特许经营加盟合同没有指纹(6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迷离 更新时间：2024-06-20

*特许经营加盟合同案例特许经营加盟合同冷静期一乙方(受许方)：第一章 总 则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第一条 授权许可1、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指定范围内独家经营甲方品牌系列服饰，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经营的范围内不得另行设立经销商，但是乙方...*

**特许经营加盟合同案例特许经营加盟合同冷静期一**

乙方(受许方)：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授权许可

1、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指定范围内独家经营甲方品牌系列服饰，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经营的范围内不得另行设立经销商，但是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经营，甲方有权另行安排。

2、本合同中许可权指甲方同意乙方以全资形式，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区开设专卖店，且只以零售方式独立经营。

3、许可权不包括：制造、批发、邮购、寄卖及任何形式的直销、传销或推销等许可权范围外的权利。

第二条 合同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乙方应以现金或汇款形式向甲方交纳合同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作为履行本合同书之保证金，本合同以乙方支付保证金为成立的必需条件。

第三条 供货价格

a,供货折率为甲方所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统一市场零售价的 起供货(特价类货品及辅料除外) 。

b,甲方按指定的供货价供货给乙方。

2、上述甲方的二种供货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3、甲乙双方终止协议后乙方不得将存货退回，且甲方不负责所有之经营管理的投入费用。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经营性质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纳税，乙方的一切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双方约定自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天内乙方必须保证店铺开业，如逾期，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二条 品牌使用

1、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使用专卖店的名称。

2、乙方经销点选址在 市 街 号，营业面积为 平方米。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变更店铺地址及面积或开设新的经营场所均属违约行为。

3、乙方从甲方所获得的特许经营权不得私自转让买卖，对于乙方私自转让特许经营权而开办的经销点，甲方不予承认,视为乙方违约,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整。

4、乙方经销点内只能专卖甲方所提供的商品及与商品有关的配饰品。乙方从甲方所进货品只能在甲方授权的区域内销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售其它区域市场，否则视为违约。

5、甲方品牌的商誉系甲方无形资产，乙方在本合同期内须维护甲方品牌的商誉。不得有任何损害甲方品牌商誉的行为，对甲方品牌商誉的宣传须限定于本合同所指定的专卖区域内，不得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和商标专用权，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并向甲方赔偿一切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转向(如资产重组)，需向甲方申报并获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违约。

第三条 店铺装修要求及货架款返还

1、店铺确定后，为配合品牌形象的全国统一，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平面图，甲方负责店铺形象，装修图纸等设计工作，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和规定进行店铺装修。乙方必须在设计图纸确认后先支付货架全款。

2、乙方同意由甲方全权为乙方安排配置的货架、模特、灯具，许可经销名称的招牌字样(以下简称“家私用品”)有关项目、型号、数量等由甲方决定。 乙方负责家私用品的运输，安装费用以及日常维护，翻新和增补，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合同期内，乙方如因经营需要对营业场地作整体或局部的装修、翻修，需经甲方审批后按设计图纸严格实施。

4、货架款返还:

a,甲方所提供货架的货架款,甲方分三年三次返还,第一次返还30%、第二次返还30%、第三次返还40%:第一次返还在装修经甲方验收合格一年后,且乙方在这期间没有任何违约行为及终止合同,第二次在满二年并没有任何违约行为及终止合同的情况下给予返还,第三次在满三年后并没有任何违约行为及终止合同的情况下给予返还。

b,乙方在甲方审批确定的重点拓展区域的地级市开设面积120平方米以上的专卖店,按照加盟政策规定装修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可向甲方申请分两年两次各返还50%货架款,未经批准的地级市,县不享受此政策优惠。

c,上述返还均为到期日后一个月内,甲方把款项打进乙方在甲方公司开设的帐户中,并用作冲抵当季货款。

第四条 关于商标及商品

1、乙方发现假冒的商品，或者他人使用近似的文字、图形作为公司、商店或商品名称并足以造成误认的，应该及时通知甲方，并主动协助甲方调查取证，不得擅自采取任何不利于甲方的行为。

2、乙方不得制造存储、经销，隐匿假冒的商品，也不得为上述行为提供任何帮助和便利。

第四章 市场拓展

1、乙方如开新店甲方应给予支持及跟进拓展。

2、乙方未经甲方许可而私自向其他市场供货，开发任何形式的专卖店或批发网点均属违约行为，甲方不予承认。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章 物流管理

第一条 货品订购

1、甲方以铺货形式向乙方店铺提供产品，为保证专卖店的品种齐全之形象。所配货品基数及品种乙方全部不得更改，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申报补货。

2、乙方可在甲方不定期举办的订货会订货，乙方必须在订货后三天内向甲方交纳订货金额的20%订金才能得到入货保证，否则甲方不保证乙方所订货物之数量。乙方所支付的订金在该批订货最后一批货品发货时转作货款支付。

第二条 货品运输

1、为使货品能快速、安全、准确运抵乙方销售市场，原则上要求乙方亲临甲方提货。如乙方不能亲临提货，乙方可指定相关的货运单位并授权甲方人员办理托运手续，但甲方人员不承担运输风险及费用，发货数量以甲方的出库单及指定的物流公司开具的托运单为准，乙方在收到货物后24小时内核查，并亲自或授权其他人在托运单上签收确认，否则，如有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2、退换货方式：

a、质量问题：乙方收货后，如发现质量问题，以传真格式三天内通知公司业务部，如当时不通知则视为正品，如有损坏公司概不负责。并在10天内返回(日期以收发货品的包裹票为准)，甲方应予无条件换货。

b、串号问题：乙方收货后在三天内提出异议，逾期甲方有权不受理。

c、退换：乙方可以在合同约定的退换率内调货(在非质量原因前提下，每季同款，同色，同码累计不得超过5件)。期限一个月(日期以收发货品的包裹票为准)返回的货品必须完好无损(含吊牌)无污渍，不影响货品的再销售否则甲方有权不受理。

第三条 货款支付方式

不论是由甲方配给乙方专卖店的货品基数或者是乙方自订之货品，甲方每次出货给乙方，乙方必须以现金或汇款形式先行支付货款给甲方，甲方在确认收到款后，三天内安排发货给乙方。

第四条 货品包装

乙方从甲方购置的货品，每件服饰均免费配送塑料外包装袋。

第五条 价格及促销管理

1、必须按甲方所规定的中国境内统一零售价进行售卖甲方货品，不可以自行上浮价格。如甲方查出乙方有上浮甲方规定的中国境内统一零售价，则视为乙方违约,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

如乙方因销售情况所需对甲方货品进行打折处理时须向甲方提出申请及处理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行，否则视为违约。

2、甲方公司进行统一的促销活动时，乙方必须按甲方相关陈列要求对店铺进行布置，并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对甲方相关意见反馈表进行认真填写回传。

3、乙方店铺自行开展促销活动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申请并得到甲方的批准方可执行，相关陈列宣传品必须是由甲方公司统一设计。

第六章 培训支授

1、合同签订后，乙方可选派有关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培训，受训期间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投入运营后，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到乙方店铺做员工培训，指导有关物流管理、卖场陈列、信息及财务管理等。

2、甲方人员在乙方店铺工作,乙方须负责安排甲方人员的伙食及住宿。

第七章 信息管理

第一条 报表制度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每月定期的财务核对工作，并将核实结果于收到甲方核对报表之日起三天内传真至甲方财务部。

第二条 商业信息

乙方不得随意泄露专卖店的销售情况、库存资料及甲方所提供的文件、传真、图片、电子邮件、宣传资料及培训手册等，否则属违约行为。

第八章 广告事宜

1、甲方在媒体上自行设计、发布的广告，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的广告宣传资料、手册，数量由甲方确定。如乙方有超额部分需求，则由甲方以成本价提供给乙方。

3、乙方根据经销点所在市场状况，由甲方负责设计，发布的广告或甲乙双方共同负责策划及实施的活动，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章 商业秘密的保护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所指的商业秘密

1、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

2、甲方的各类传真、图片、通知、信函及电子邮件、宣传及培训手册，各类数据及分析报告等。

3、甲方的生产、销售网络。

4、甲方未推向市场的服装款式、促销方式等。

5、其他甲方采取了保密措施，能够给甲方带来利益的信息、数据及其他载体。

6、上述内容在任何时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自行使用或者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展示、传阅或复印。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交国家司法机关。

第十章 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如乙方续约，需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签约权。如乙方未按时提出续约申请，甲方有权决定将乙方所在地的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

第十一章 合同终止

第一条 自动终止

本合同期满前两个月，若乙方未书面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第二条 违约终止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章中的任何一条约定，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2、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第九章约定的行为，即视为严重违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整,并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3) 乙方或乙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欺骗甲方或对甲方实施不正当的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第三条 终止程序

1、甲乙双方如需终止合同，终止方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通知另一方。如一方属违约，另一方可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2、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7天内，将双方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文件、手册、规章、通知、由甲方免费提供的一切陈列用品和美术用品以及其它企业识别系统等相关企业资料归还给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户内外广告招牌、店铺形象标志等拆除，并将拆除后的照片提供给甲方。乙方的所有货架、收银台、模特道具以及经销名称的招牌等陈列用品及家私用品均由乙方自行处理。

3、乙方履行上述2款所列义务后，甲方将乙方在甲方财务系统的货款及保证金，按合同约定在一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二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将争议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签订地是 。

第十三章 法律效力

第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条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的协议以附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双方在此之前签署的其它协议合同，凡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一律作废，以本合同所列条款为准。

第十四章 声明条款

第一条 乙方清楚地知悉甲方授权的经营范围及权限。

第二条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就本合同条款向乙方做了说明，乙方对本合同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清晰并充分理解。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特许经营加盟合同案例特许经营加盟合同冷静期二**

乙方：\_\_\_\_\_\_\_\_\_

1.合同总则

1.1为了拓展“\_\_\_\_\_\_\_\_\_”品牌商品的销售市场，甲方特推出“\_\_\_\_\_\_\_\_\_”特许专卖计划。

1.2甲方根据加盟计划，鉴于乙方申请，授予乙方专卖店或专柜特许经营权。

1.3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_\_\_\_”专卖店或专柜的经营，接受甲方授予的单店，单柜的特许经营权，并自愿成为“\_\_\_\_\_\_\_\_\_”商品特许专卖之成员。

1.4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及共同拓展市场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加盟合同）以由双方共同恪守。

2.加盟细则

2.1专卖店规模

2.1.4旗舰型。面积\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装修费\_\_\_\_\_\_\_\_\_元，配货量\_\_\_\_\_\_\_\_\_\_\_\_\_\_\_\_\_\_元（按进货结算价计算）。

2.2专卖店选址

2.2.1乙方可根据甲方专卖店选址方略自行选定专卖店，专柜地址，并真实填写《“\_\_\_\_\_\_\_\_\_”加盟申请表》提交甲方审核，甲方根据乙方填写的《“\_\_\_\_\_\_\_\_\_”加盟申请表》进行店址实地考察。

2.2.2乙方加盟“\_\_\_\_\_\_\_\_\_”专卖店或专柜，甲方不收取加盟费。双方认可后再进一步签订下列协议。

2.3装修及费用

2.3.1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装“\_\_\_\_\_\_\_\_\_”专卖店，专柜装修方案。

2.3.2装修方式：

2.3.2.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装修方案设计要求自行进行装修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2.3.2.2甲方根据乙方申请，甲方负责进行装修的，按标准型或简约型规模进行，费用由甲方支付。

2.3.3装修奖励返利：凡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进行装修的，当乙方专卖店销售“\_\_\_\_\_\_\_\_\_”商品累计达到\_\_\_\_\_\_\_\_\_元时（按进货结算价计算），甲方奖励返利乙方装修费用\_\_\_\_\_\_\_\_\_元；当乙方专卖店销售“\_\_\_\_\_\_\_\_\_”商品累计达到\_\_\_\_\_\_\_\_\_元时（按进货结算价计算），甲方再奖励返利乙方装修费用\_\_\_\_\_\_\_\_\_元。

2.3.4装修保证金及返还：凡甲方承担费用并进行装修的，乙方需在甲方进行装修前支付与装修规模等额的装修保证金，甲方将根据乙方经营业绩，返还乙方装修保证金。

2.3.4.1如属标准型规模装修，装修保证金\_\_\_\_\_\_\_\_\_元，当乙方专卖店销售“\_\_\_\_\_\_\_\_\_”商品累计达到\_\_\_\_\_\_\_\_\_元时（按进货结算价计算），返还装修保证金\_\_\_\_\_\_\_\_\_元，当乙方专卖店销售“\_\_\_\_\_\_\_\_\_”商品累计达到\_\_\_\_\_\_\_\_\_元时（按进货结算价计算），再返还装修保证金\_\_\_\_\_\_\_\_\_元。

2.3.4.2如属简约型规模装修，装修保证金\_\_\_\_\_\_\_\_\_元，当乙方专卖店销售“\_\_\_\_\_\_\_\_\_”商品累计达到\_\_\_\_\_\_\_\_\_元时（按进货结算价计算），甲方一次性返还。

2.3.5本协议采纳的装修方式是：乙方自行装修；甲方按标准型规模装修，乙方装修保证金\_\_\_\_\_\_\_\_\_元；甲方按简约型规模装修，乙方装修保证金\_\_\_\_\_\_\_\_\_元。（签订本协议时需进行选择，用“∨”，表示）。

2.4商品发货

2.4.2乙方经营期间商品补充由乙方根据经营情况决定，并提前一周传达至甲方。

2.4.3甲方每次发货必须提供发货清单，发货清单装入商品箱内，乙方凭发货清单验货，如有差异（多发或少发），应在收货两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视乙方如数收到发货清单上的商品。

2.4.4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有进货运输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2.5商品退换

2.5.1所进商品在包装完好，没有人为破损及虫蚁咬坏，并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甲方承诺100％退换（过季商品退货量另行协商）。

2.5.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收到的货物属商品质量问题的，由甲方负责全额退货（属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为残次商品除外）。

2.5.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换货要求：非过季商品和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商品，可在进货后的二月内按此商品当批进货量的30％换货。每次换货前需提供换货明细单，其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5.4乙方连续两个月内未进货，需向甲方书面报告说明，乙方未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可视为乙方单方自行退出加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装修保证金不再返还，并追回乙方进货余款。

2.6货款结算

2.6.1货款结算方式：现金价结算，代销价结算二种方式。

2.6.1.1现金价结算：建议乙方以现金价结算方式配货，可享有更大的利润空间。乙方按专卖店规模一次性支付货款现金或汇入甲方帐户，甲方收到货款后进行商品配送。

2.6.1.2代销价结算：如乙方第一次进货不采纳现金价结算方式，则按代销价结算（代销结算价高于现金结算价20％左右），由甲方代垫货款按乙方专卖店规模进行开业前一次性统一配货；为确保诚信，共求发展，以代销价结算方式的乙方需在甲方配货前一周预付甲方货款总额60％的货款保证金，40％的余款在第二次进货时或售后结清（第二次及以后进货时可选择继续按代销价结算或改为现金价结算，由乙方自定。）

2.6.2本协议采纳的货款结算方式是：现金价结算；代销价结算，货款保证金\_\_\_\_\_\_\_\_\_元；（签订本协议时需进行选择，用“∨”，表示）。

2.6.3终止结算：经营合同到期后，如乙方终止“\_\_\_\_\_\_\_\_\_”旅游商品经营，在商品保存完好无缺损的前提下，剩余商品可退回甲方，甲方将乙方剩余商品货款退还乙方。

2.7销售奖励

2.7.1当乙方商品销售额累计达到进货量\_\_\_\_\_\_\_\_\_元时，甲方向乙方返利货款3％；当乙方商品销售额累计达到进货量\_\_\_\_\_\_\_\_\_元时，原\_\_\_\_\_\_\_\_\_元以上部分，甲方向乙方返利货款5％；当乙方商品销售额累计达到进货量\_\_\_\_\_\_\_\_\_元时，原\_\_\_\_\_\_\_\_\_元以上部分，甲方向乙方返利货款8％。

2.7.2返利方式：价值等同的“\_\_\_\_\_\_\_\_\_”品牌货品或现金。

3.保证与要求

3.1甲方确保根据双方确认的订货单向乙方供货，乙方保证只从甲方或甲方指定代理商处购进甲方品牌的产品。

3.2甲乙双方严格执行“\_\_\_\_\_\_\_\_\_”特许专卖计划，以利于“\_\_\_\_\_\_\_\_\_”产品市场的健康发展。乙方保证按“\_\_\_\_\_\_\_\_\_”特许专卖统一的经营模式，服务质量标准向顾客提供服务，甲方提供“\_\_\_\_\_\_\_\_\_”产品的统一市场零售指导价格（市场零售指导价是指商品经过甲方试销后，被认定基本合理的价位），供乙方参考。

4.合同及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权许可期限与本合同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有效期\_\_\_\_\_\_\_\_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除非本合同已提前终止，乙方可在合同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延长本合同的书面请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本合同有效期。

5.1甲方特许乙方于合同期限内在甲方认可的专卖店，专柜使用“\_\_\_\_\_\_\_\_\_”之商标，商号，并以“\_\_\_\_\_\_\_\_\_”商品限定的经营模式经营“\_\_\_\_\_\_\_\_\_”系列产品。

5.2乙方获得上述特许经营权许可，须按甲方要求经营，不得超越许可范围和许可期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项权利转让。

6.专卖店地址

6.1甲方特许乙方在\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县）\_\_\_\_\_\_\_\_\_区域内开设“\_\_\_\_\_\_\_\_\_”专卖店，专柜。乙方自开店一月内将店面装修效果图照片，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6.2因地域环境或其它原因乙方希望变更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加盟店地点时，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双方协商后解决。

6.3乙方需要在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店址区域以外新建“\_\_\_\_\_\_\_\_\_”专卖店或专柜，必须报经甲方同意，双方补充签订（或修改）原加盟合同。

7.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为确保专卖经营体系的统一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一致性，甲方或甲方的授权代理人，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审查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表现及商店整体形象和服务质量）。

7.2乙方违反本加盟合同规定，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甲方有权提出更正或单方终止本合同。

7.3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店的授权文书，证牌，店柜装修方案。

7.4甲方提供乙方经营的指导及相关技术支持。

8.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乙方可自行在本区域内开设新店，但须申报甲方，甲方根据乙方当地市场，店面和乙方的经营状况而审批。

8.2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权利的责任范围内，自行投资，自负盈亏，自聘员工，自行经营和管理。

8.3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销售“\_\_\_\_\_\_\_\_\_”品牌的产品。

8.4乙方应保持甲方制定的统一装修标准和店面装修的完整性。

8.5乙方需作有关“\_\_\_\_\_\_\_\_\_”的产品，商标，商号对外广告时，广告资料内容须经甲方审核同意。

9.商标的现有权和使用权

9.1所有带有表示“\_\_\_\_\_\_\_\_\_”或与“\_\_\_\_\_\_\_\_\_”有关的标记均属甲方所有，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注册甲方任何标记，亦不得将甲方标记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活动。

9.2乙方只可在加盟店或专柜内使用“\_\_\_\_\_\_\_\_\_”的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的标签或招牌。

9.3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使用“\_\_\_\_\_\_\_\_\_”商标及服务标志，且必须按甲方提供之原样使用，不得自行对其进行任何改变。

10.合同解除及终止

10.1本合同期满时，乙方可提前一个月提出续约要求，双方在正常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续订该项经营合同，乙方未提出续约要求则视为本合同期满而自动终止。

10.2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一致书面协议，则本合同可依协议提前终止。

10.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10.3.1乙方仿冒，滥用“\_\_\_\_\_\_\_\_\_”商标。

10.3.2乙方在专卖店内未经允许，自行销售“\_\_\_\_\_\_\_\_\_”产品以外的其它产品，甚至假冒伪劣产品而影响甲方声誉。

10.3.3乙方违反本合同，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破坏加盟体系。

10.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不得继续使用“\_\_\_\_\_\_\_\_\_”商标，拆除乙方原所有带有“\_\_\_\_\_\_\_\_\_”的商号，标识，商标，服务标志等一切含甲方标识的装饰用具，店面装修，灯箱，宣传品等。

11.不可抗力

11.1如因非双方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意外事件，并导致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时，遇不可抗力之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11.2如因第十三条第一款的原因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必须清算清理货物及帐款，互不追究责任，但乙方仍须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自行拆除所有“\_\_\_\_\_\_\_\_\_”专营店标牌箱广告等。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3.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诉诸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14.保密条款

乙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内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商业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甲方公布，乙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5.通知

任何书面通知，按本合约中所述双方的公司地址，或图文传真送达通知人后，即视为送达。

16.附则

16.1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外议定的补充合同条款经双方签订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被视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甲乙双方兹承认签署本合同，并已阅读及明白本合同所列条款包含之规定，并同意受其约束。

16.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公司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特许经营加盟合同案例特许经营加盟合同冷静期三**

乙方：

1、特许经营权必须具备的条件：

(1)乙方必须具备一家规模在400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形象店，并按标准形象店或者甲方许可的其他方式推广青岛扎啤专营店(按公司统一模式装修)。

(2)乙方必须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且经营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乙方必须具备相应法人或自然人资格且手续齐备，并将其相关的复印件(如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交予甲方存档。

2、甲方授权乙方作为“青岛啤酒扎啤城”的区域特许经营商，在省内的 (地级市、市区)内的 县(县级市)范围内开设“青岛扎啤城”并发展区域青岛扎啤专营店的权利，但该项权利只能在双方本条款确定的区域内使用，不得跨区域经营。

3、甲方授权乙方使用“商标”(包括文字和图形)和“商号”(青岛啤酒扎啤城)，乙方经甲方授权后方可在所辖区域发展青岛扎啤专营店，并将相关资料报甲方存档备案。但乙方在授权区域内以自己的名义同其所辖直销商签订直销经营合同，乙方与所辖直销商之间的权利义务均由乙方享有、承担。

(1) 乙方承诺与历届青岛扎啤一级经销商无债权债务关系和其他经济纠纷。

(2) 双方除下述(4)补充条款约定外，乙方承诺上一经销年度和甲方钱货两讫和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和经济纠纷。

(3)每期合同续订必须按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签订下一期合同，以保证合同的连续性和真实性。(如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续签合同并超出规定时间一个月以上的，甲方视同乙方自动放弃本合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提前收回经销授权。)

(4)补充条款：\_\_\_\_\_\_\_\_\_。

2、甲方不得擅自收回乙方第一、2款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但乙方严重违约、违规以及合同解除终止条件发生除外。

三、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确定履行的费用。保证金为人民币\_\_万元整(大写)，本保证金应于签订合同当日内支付。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拖欠甲方任何款项或违反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相应金额充抵，保证金充抵后，乙方应在七日内补足保证金金额，如没有补足的，甲方有权停止供货，直至补足保证金，超过一个月尚没有补足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剩余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合同终止，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四、供货方式

乙方在付清所有货款的前提下，可选择如下提货方式：

1、自提

2、委托：乙方委托甲方办理运输业务所产生的中转运输、短途运输、保管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费用。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商标”(包括文字和图形)、“商号”(青岛啤酒扎啤城)、企业识别系统及其所提供的其他经营知识、技术或资料所有权属于甲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区域青岛扎啤专营店按照规定统一使用甲方的企业识别系统。甲方对乙方“商标”、“商号”、企业的识别系统及店面招牌，室内企业文化等提出书面合理方案，乙方必须执行，否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3、甲方有权对乙方及青岛扎啤专营店的经营活动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和考核，以确保特许经营体系的统一性和服务质量的一致性。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住址和机构代为行使上述权利。

4、甲方负责辅导乙方运营的整体规划，包括发展规划、人力资源配制、业务开发流程、经营管理方案等内容。

5、甲方不定期到乙方及青岛扎啤专营店做营运辅导，并拟出建议供乙方参考。

6、甲方确保提供给乙方的扎啤每桶出酒量28升。

7、甲方应依据经审批后的乙方销售计划合理安排扎啤产品生产，满足乙方销售需求。

8、甲方对乙方区域的特许经营给予相应的营销支持，积极协助乙方开拓市场和促销。

9、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多彩扎啤系列啤酒)及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扎啤生产日期等有效证件。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获得甲方青岛多彩扎啤区域内的独家经销权后，可享受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各项售后服务，由乙方发展的直销商不受此条款的限制。

2、经甲方授权乙方有权使用“商标”、“商号”、企业识别系统及甲方所提供之其它经营知识，技术或资料。甲方对乙方商标，商号，企业识别系统等提出书面要求的，乙方必须执行。否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为各自独立的权利义务主体，各自对外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各自独立享有和承担。乙方和在其特许经营区域内发展的青岛扎啤专营店应自行承担营业所需一切资金及经营上的盈亏，与甲方无关。

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经营政策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作业手册、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甲方或其授权组织和机构的监督、指导，并对其直营店和区域青岛扎啤专营店的产品品质、服务品质进行严格的监制和管理，以维护青岛多彩扎啤的形象。乙方直营店或区域青岛扎啤专营店有损青岛多彩扎啤形象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直至取消其区域特许经营权及青岛扎啤专营店资格。

5、对甲方的管理，营销模式的创新，新产品的开发有建议权。

6、乙方直营店或区域青岛扎啤专营店不得经营未经甲方许可的其他任何啤酒(青岛啤酒除外)，一经发现，即属乙方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每发现一次赔偿甲方人民币伍仟元计算。

7、乙方只能在甲方授权特许区域内销售产品，不得跨出特许区域外销售产品，严禁窜货，一经发现，即属乙方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每发现一次赔偿甲方人民币伍仟元计算，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区域特许经营权。

8、严禁乙方灌装其他厂家酒液，一经发现，即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合同保险金内扣除人民币壹万元/次，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区域特许经营权。

9、乙方从甲方处购买的扎啤桶、扎啤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流入其他市场，如流入其他市场，一经发现，即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合同保险金内扣除人民币壹万元/次，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区域特许经营权。

10、乙方必须从甲方订购统一提供的与扎啤特许经营有关的各种机器设备、容器以及其他特许经营物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采购，一经发现，即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合同保险金内扣除人民币壹仟元/次。

11、乙方应及时向厂家返回空酒桶，保证厂家及时清洗空酒桶，每批次酒桶在乙方处最长时间不得超过两个月，超过两个月的除加清洗费叁元/桶，另每桶处罚人民币伍元，年末返桶不及时的每桶再加收罚款贰元。

12、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其特许区域经销青岛扎啤的所有销售网点充打扎啤使用的是食品级的二氧化碳;如违法经营，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同时甲方保留断供和取消乙方区域特许经营权的权利。

13、如因批次产品质量原因，甲方应为乙方无条件等量调换并承担所需运费。乙方保证绝不销售过期扎啤、变质扎啤和其他存有质量问题扎啤给消费者,保证绝不违法经销青岛扎啤。

14、乙方应积极拓展市场、扩大促销，使销售量逐年递增，力争实现特许经营区域销售目标计划。乙方在该合同年度销售任务见附件一《合同年度市场销售奖罚细则》。

15、乙方每月应以电话、传真等形式向甲方提供下个月销售计划，甲方审批后备案落实。

七、合同的转让

乙方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可以将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份权利转让给第三方，但该受让者必须无条件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继续承担乙方在合同中的全部义务;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市场转让费金额的百分之二作为延续市场维护管理费。区域特许经营授权当年合同原则上不能转让，如果当年合同转让的，甲方就乙方取得的市场转让费超额利润部分另行加收百分之三十作为先期市场开发管理费。

乙方转让本合同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在甲方发出优先受让的通知后，乙方不得撤销转让或变更转让价格与转让条件，否则，乙方在壹年内不得进行转让。

八、保密条款

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经营模式和技术标准等内容为商业秘密，乙方对此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解除合同后的5年内不得泄露。

九、违约责任

双方应该真诚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按本合同以上条款约定的执行，无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货品的生产所在地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的解除、终止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区域特许经营权：

1、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严重违约违规事项;

2、乙方连续两年未开发市场;

3、乙方不按照市场开发计划开发市场或者连续两年销售量严重下滑(较上年下降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五)时。

如因国家政策、政府部门、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继续再经销青岛多彩扎啤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特许经营加盟合同案例特许经营加盟合同冷静期四**

特 许 人：c连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受 许 人： (下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前言：

(1)乙方认可甲方是c产品、知识产权及相关的经营模式的合法所有者。

(2)甲乙双方均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企业或自然人，能独立承担责任、履行义务、享有权利。

(3)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前提下，经认真探讨，协商一致，为促进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贸易部颁布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就甲方将c的特许经营权直接许可乙方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4)本协议中使用的小标题，均为方便理解而使用，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1.释义

除本合同文意(包括前言)另有需要，下列各词应有如下含义：

c产品 由甲方统一配送，包括甲方自行设计、开发、生产产品及甲方取得营销权的产品。 c知识产权 属甲方所有，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合理使用，包括但不限于c商标、商号、专利、外观设计、cis系统等所有经营技术等。宣传推广用品 由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吊旗、吊画、海报、特价牌、购物胶袋等。

2.特许授权

2.1 甲方特许乙方在 省 市 区 街 号开设c连锁店，专门销售甲方统一配送的c产品。

2.2 甲方将其所有的c商标、产品及相关的经营模式以本特许经营合同的形式授予乙方使用，乙方须按本合同的规定，在甲方统一的业务模式下从事c的经营活动。

2.3 甲方将特许经营权以直接许可的形式授予乙方，乙方不得再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特许权。

3.经营方式

3.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即在 年 月 日前以其名义在当地工商局、税务局办理相关的工商税务登记手续，自筹资金设立c连锁店，并以此作为最终获得c特许经营权的前提。

3.2 连锁店内的电脑硬件及软件按甲方管理系统的需要由甲方代乙方购置，此项费用合计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3.3 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自我投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即乙方合法享有连锁店的全部经营权利和义务，并承担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甲方对此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4 乙方在经营期间只能经营甲方提供并许可其经营的c产品，不能经营其他任何产品。

3.5 乙方在连锁经营时必须明码实价，按甲方所制定的统一价格销售。

4.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经济损失和企业形象的损坏，甲方有权视情况在合同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处罚，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1.4 乙方如根本违反本合同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不按期支付货款 月及给甲方及其指定的管理机构造成企业形象重大破坏，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2 甲方义务：

4.2.5 负责制定和修改c连锁店的经营手册、经营守则;

4.2.6 负责在一定的范围内维护乙方的独家经营权。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权利：

5.1.2 有权拥有连锁店对外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权益;

5.1.3 负责连锁店的人员招聘、业务管理及对外销售;

5.1.6 有权参加甲方举办的全国性活动。

5.2 乙方义务

5.2.1 及时向甲方给付货款;

5.2.4 在连锁店内只能按甲方规定的统一价格经营销售甲方许可的c产品，不得经营其他任何产品，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产品价格，需向甲方指定的管理机构书面申请，并得到甲方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5.2.8 积极参予甲方安排的统一促销活动及其他活动;

5.2.8 在知悉任何第三方可能侵犯甲方对c所拥有的权益;或有关c产品及经营所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等，均有义务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 特许加盟费用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以现金或汇票形式向甲方指定帐户支付特许经营加盟费 元;合同保证金 元;合计 元。

7. 货物配送、调换及运输

7.1 甲方以进货价按每平方米 元至 元的金额向乙方连锁店提供首次配货量。

7.2 甲方指定的管理机构根据乙方的市场情况统一配货，在开业x个月内某种销量不超过该品种进货总量的%，乙方可向甲方指定的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申请调换的货物保存完好，并由甲方审批后给予一定比例的调换。

7.3 开店之日，乙方应提前天将款项汇至甲方指定帐户，甲方在收到款项后，组织发货;开店之后，乙方要求甲方发货前，将货款汇至甲方指定帐户，甲方在确认收到乙方货款后，安排发货;乙方到甲方指定的当地管理机构所属仓库提货，每次配货周期不少于x天。

8.承诺及保证

8.1 甲方对x连锁店的商标、商号、cis系统等所有经营技术等资产拥有所有权，乙方无权作任何处置。

8.2 乙方对甲方向其提供的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管理经验等有形、无形的资产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9.违约责任

9.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后，应依约向乙方发放货物。否则，按上述条款同等执行。

10.不可抗力

10.1 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均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10.2 遇有不可抗力，应在事件发生的x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的x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要履行理由的报告。

11.司法管辖及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其法院管辖并按中国法律执行及解释。

11.2 若执行该意向书发生争议，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一般条款

12.1 本合同的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12.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后即时生效。

12.3 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续约。

甲方(特许人)：c连锁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乙方(受许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特许经营加盟合同案例特许经营加盟合同冷静期五**

特许人：\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

专利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许人：\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特许乙方在\_\_\_\_\_\_\_\_省\_\_\_\_\_\_\_\_市\_\_\_\_\_\_\_\_地区\_\_\_\_\_\_\_\_县(区)，经营\_\_\_\_\_\_\_\_专利产品，以本合同签订为标志，授权乙方在此区域内合法销售甲方的专利产品，合理使用相关技术及经营模式，合同期暂定为\_\_\_\_\_\_\_\_年。

2.甲方授予乙方在此区域内，不仅有本专利产品经营权，还具有代表甲方保护市场，打击盗版、盗销的权力，除甲方因全国性系统运作而统一经营的产品涉及到本区域外，任何其它方不具有该区域的本产品的特许经销权。

3.甲方在授权期内，有义务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并将该区域内有愿望经营本产品的个人或企业介绍给乙方。

4.甲方在经营期间将不断地推出新产品，以利于乙方更好地保持市场运营活力和增加销售额。

5.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同意加盟甲方的连锁经营，执行甲方管理规范，一次性将现金或汇票向甲方帐户支付特许加盟费人民币元。合同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元。保证金不计息。

6.乙方执行甲方产品的统一定价，并按定价的\_\_\_\_\_\_\_\_%，支付甲方的产品费，乙方的销售量，每月(季度)不低于\_\_\_\_\_\_\_\_元。每月(季度)在上个月的基础上增长\_\_\_\_\_\_\_\_%。

7.乙应具有\_\_\_\_\_\_\_\_名以上办公联络人员，\_\_\_\_\_\_\_\_名懂得专业技术的销售人员，\_\_\_\_\_\_\_\_台以上联网电脑，加盟前对业务区域内的学校、幼儿园、社会力量办学的书法写字班、书店、超市、文具店等数量和客力状况做好调查。

8.加盟后的乙方每月\_\_\_\_\_\_\_\_日，向甲方通报一次真实销售及客户名单(零购消费者除外)乙方不得自行翻印产品或隐瞒销量。随时接受甲方市场督导员的经营检查和市场调查，如有违约行为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9.甲乙双方有义务互通有利于本产品销售的方式方法，各类荣誉证书及宣传品的复印件等等。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获得最新市场信息，以利于产品研制。

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商议，其协议做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签约地为甲方所在地。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特许经营加盟合同案例特许经营加盟合同冷静期六**

为加强城市供水企业管理，保证城市用水安全和供水企业的合法权益;(注：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简单介绍本协议签署的目的、原则、过程，及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根据(注：请填入本协议的法律依据)，和本协议第二条所述双方于年月日在中国省(自治区)市(县)签署本协议。

第二条协议双方分别为：经中国\_\_\_\_\_省(自治区)\_\_\_\_\_市(县)人民政府授权(注：该授权可以通过以下二种形式，1、该人民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2、该人民政府就本协议事项签发授权书)，中国\_\_\_\_\_省(自治区)\_\_\_\_\_市(县)人民政府局(委)(下称甲方)，法定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和\_\_\_\_\_\_\_\_\_\_公司(下称乙方)，注册地点：\_\_\_\_\_\_\_\_\_\_，注册号：\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

第二章定义与解释

第三条名词解释：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供水工程：是指以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及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的工程设施，包括：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净(配)水厂、水站、进户总水表等，详见本协议第十二条和十三条的规定。(注：本定义是假设乙方负责取水、净水、送水和出厂输水给终端用户而规定的，请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修改)

特许经营权：是指本协议中甲方授予乙方的、在特许的经营期限和经营区域范围内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供水工程、向用水户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注：请根据乙方是否负责向终端用户供水而相应修改)的权利。

生效日：指本协议条款中双方约定的本协议生效日期。

特许经营期：是指从本协议生效日开始的\_\_\_\_\_年期间，可根据本协议延长。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是指实施本协议时附件《工程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规定的经营和服务区域范围。

(2)流行病、瘟疫;

(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引起的供水工程供电中断;

(6)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原水水质恶化或供应不足。

日、月、季度、年：均指公历的日、月份、季度和年。

建设期：是指从本协议生效日至最终完工日的期间。

运营期：是指从最终完工日(注：适用于新建项目)或开始运营日(注：适用于已经投产项目)起至移交日的期间。

工程综合设计供水能力：是指按供水设施取水、净化、送水、出厂输水干管等环节设计能力计算的综合生产能力。计算时，以四个环节中能力最小的环节确定工程综合设计供水能力。

移交：是指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供水工程。

移交日：是指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适用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根据本协议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确定的移交日期(适用于本协议提前终止)。

营业日：是指中国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若支付到期日为非营业日，则应视支付日为下一个营业日。

批准：指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批准、核准或备案。

(1)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变化;及

(2)对供水工程的融资(包括有关外汇兑换和汇出)、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的要求发生任何变化。

建设：指按本协议建设供水工程。(注：适用于包含或将来可能发生的新建项目或工程)

环境污染：指供水工程、供水工程用地或其任何部分之上、之下或周围的空气、土地、水或其他方面的污染，且该等污染违背或不符合有关环境的适用法律或国际惯例。

最终完工证书：指根据第\_\_\_\_\_条颁发或视为颁发的证书。

最终完工日：指最终完工证书颁发或视为颁发之日。

计划最终完工日：详见附件《工程进度》。

最终性能测试：指第\_\_\_\_\_条所述的确认供水工程具有安全、可靠、稳定性能的测试。

融资交割：当下述条件具备时，为完成融资交割：

(2)乙方收到融资文件要求的股权投资人的认股书或股权出资。

融资文件：指经有关政府部门依适用法律批准的并报甲方备案的、与项目的融资或再融资相关的贷款协议、票据、契约保函、外汇套期保值协议和其他文件，及担保协议，但不包括：(注：如乙方的水价或提前终止补偿条款与贷款文件有密切联系，则应规定“贷款文件应取得甲方同意”)

(1)与股权投资者的认股书或股权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或

(2)与提供履约保函和维护保函相关的文件。

贷款人：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

维护保函：指乙方根据第\_\_\_\_\_条向甲方提供的维护保函。

进度日期：指附件《工程进度》中所述的日期。

终止通知：指根据第\_\_\_\_\_条发出的通知。

计划开始运营日：指双方确定的、预计供水工程可以开始运营的日期，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注：适用于已经投产的项目，对于新建项目，该日期应与计划最终完工日为同一日期)

开始运营日：指乙方根据第\_\_\_\_\_条向甲方发出供水工程已准备就绪可以开始运营的书面通知中明确之日。(注：适用于已经投产的项目，对于新建项目，该日期应与最终完工日为同一日期)

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第\_\_\_\_\_条向甲方提供的履约保函。

前期工作：指第\_\_\_\_\_条所述的工作。

初步完工通知：指根据第\_\_\_\_\_条发出的通知。

初步完工证书：指根据第\_\_\_\_\_条颁发或视为颁发的证书。

初步性能测试：指第\_\_\_\_\_条所述的确保项目设施达到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及设计标准的测试。

谨慎运营惯例：指在熟练和有经验的中国的供水企业在运营类似于本供水工程的项目中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作法以及国际惯例和方法。

担保协议：指由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有关政府部门依适用法律批准、并经甲方同意的向贷款人提供的在乙方股东持有的乙方公司股权或乙方拥有的任何财产、权利或权益之上设置抵押、质押、债权负担或其他担保权益的任何协议。

项目合同：指本协议、融资文件、与本供水工程项目的设计、重要设备原材料采购、施工建设、监理、运营维护及其他相关合同。

允许供水通知：指根据第\_\_\_\_\_条发出或视为发出的通知。

允许供水日：指允许供水通知发出或视为发出之日。

项目：指乙方根据本协议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供水工程，向用水户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

第三章协议的应用

第四条各方同意本协议是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进行项目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服务的依据之一，也是甲方按照本协议对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管的依据之一。

第五条本协议并不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的合营或合伙关系。

第六条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行使其法定权力。

(1)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了符合本协议要求的履约保函;

(2)融资交割完成;

(3)有关项目合同依适用法律获得批准。

(4)乙方已经按第十四章购买保险;

(5)已营运的城市供水企业还应当：

②职工安置方案按法定程序获得批准;

④已经取得依法应当取得的其他批准文件。

如果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生效日后\_\_\_\_\_日内满足前述先决条件，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所有款项，并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甲方和乙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3)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或乙方应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甲方或乙方有约束力的其他任何协议或安排。

第九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2)将依本协议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供水工程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第十条乙方有义务且必须就由于建设、运营和维护供水工程设施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对甲方予以赔偿。但若所要求的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是由甲方违约所致或依本协议乙方不承担责任的环境污染除外。

(1)不可抗力事件;

(2)因甲方违约而造成延误;

(4)因法律变更导致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每年增加\_\_\_\_\_元人民币或收益性支出每年增加\_\_\_\_\_元人民币。

第四章供水工程项目

第十二条供水工程名称为，规模为\_\_\_\_\_万万立方米/日。

第十三条供水工程项目包括(净(配)水厂、管网及相关附属设施等)。工程位于国省市地区，其确切位置见附件《工程和经营服务范围》。(注：该表述是假设乙方负责取水、净水、送水和出厂输水给终端用户而规定的，请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修改)

第十四条工程项目最终批复的施工设计文件为工程建设和竣工的依据。(注：只适用于新建项目)

第十五条工程造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建设期利息为\_\_\_\_\_万元人民币，工程总造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见附件《工程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如有追加，应经甲方批准。(注：只适用于新建项目)

第十六条除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乙方在特许期内负责：

(1)工程项目的设计与工程技术服务、采购、建造、和运营和维护;(注：本项只适用于新建项目)

(2)建设工程项目的所有费用及所有必要的融资安排;(注：本项只适用于新建项目)

(3)承担供水工程前期工作和永久性市政设施建设和其他工作的费用。(注：请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修改)

(1)监督和检查供水工程的设计、建造、运营和维护;

(2)协助乙方获得设计、建造、运营和维护供水工程所需的所有批准;

(3)协助乙方取得供水工程场地的土地使用权;

(4)协助乙方完成前期工作和永久性市政设施建设和其他工作，包括：

②供水工程建设所需的临时或永久用电、供水、排水、排污和道路。(注：本条只适用于新建项目)

《履约保函和维护保函格式》的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必须由甲方可接受的金融机构出具，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注：本条只适用于新建项目)

第十九条乙方必须确保于生效日后\_\_\_\_\_个营业日之内实现融资交割，并在融资交割时向甲方交付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复印件，以及甲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

第五章供水工程设计和建设

(注：本章只适用于新建工程)

第二十条乙方必须按照经投资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附件《工程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所述项目范围、附件《技术规范和要求》所述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附件《设施维护方案》所述维护方案、附件《工程技术方案》所述技术方案，自费完成供水工程的初步设计。

第二十一条未经有关政府部门书面批准，不对经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实质性修改。

第二十二条乙方必须按照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附件《工程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所述项目范围、附件《技术规范和要求》所述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附件《设施维护方案》所述维护方案、附件《工程技术方案》所述技术方案，自费完成供水工程设施的施工图设计。

第二十三条乙方必须随时将施工图设计已编制的部分提交甲方审查，并且在提交施工图设计之后的工作日内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将施工图设计文件用于建设。

第二十四条乙方必须按照提交给甲方的施工图设计、附件《工程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所述项目范围、附件《技术规范和要求》所述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附件《设施维护方案》所述维护方案、附件《工程技术方案》所述技术方案，自费建设供水工程设施。

乙方可以将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机构，完成供水工程设施的建设。但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因分包行为而免除、减轻或受其他影响。

第二十五条乙方必须按附件《工程进度》规定的日期开始工程建设和实现最终完工并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方案，工程建设方案应合理、详细地反映为实现最终完工日而计划的活动、活动次序和期限。

乙方若修改工程建设方案，则必须将修改稿提交给甲方，修改稿应合理详细地反映对活动、活动次序和期限的修改。

第二十六条对用于建设的材料和主要设备在离开制造厂前，乙方必须按适用法律安排测试和检验。

乙方应在对材料和主要设备进行每次测试和检验前合理的时间内通知甲方。

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有权参加测试和检验，但是如果甲方未提出书面反对，或未对乙方通知予以答复，并且在通知测试和检验的时间没有到场，则测试和检验可以在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缺席的情况下进行。

乙方在完成测试和检验后，应立即向甲方提交关于测试和检验程序和结果的报告。

甲方在收到上款所述报告后，可书面通知乙方：

(1)对测试和检验结果满意;或者

(2)说明测试和检验的程序或结果的不符合规定或要求的情形。

甲方检验并接受用于建设的材料和主要设备的任何部分，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在供水工程设施建设过程中应承担的所有义务或责任。

第二十七条乙方必须将有关供水工程设计和建设的所有技术数据，包括设计报告、计算和设计文件，随进度在编制完成后立即提交给甲方，以使甲方能监督项目设施的设计和建设进度。

乙方向甲方保证，乙方对其用于供水工程设施的设计、建设且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任何其他文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2)参加与本供水工程类似的供水工程的设计和建设方面的会议。

第二十八条工程开工之日的下一月起，每月的第一天(如遇节假日顺延)，乙方应向甲方供水工程建设进度报告。报告应详述：上一个月已完成的和在建的供水工程情况;预计本月完成建设情况;距离计划最终完工日期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建设的时间;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九条除政府部门依照适用法律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可在建设期间经合理的通知，在乙方代理人或代表参加的情况下对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监督和检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除非监督和检查的结果表明建设、材料、设备或机器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承担监督和检查的费用。

第三十条乙方必须：

(2)应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要求，提供图纸和设计资料。

(1)提交给甲方的施工图设计;

(3)附件《技术规范和要求》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或

(4)附件《设施维护方案》所述的维护方案。

并且，甲方必须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在收到第三十一条所述通知后，乙方必须在合理期限内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改正建设工作或更换合适的材料和机器设备，并且乙方必须承担费用和支出，并对改正措施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

第三十三条乙方必须在建设初步完工前合理时间内提前向甲方发出初步完工通知，告知预计可以开始初步性能测试的日期(并且初步性能测试日期必须在发出通知后的工作日后)。

第三十四条乙方必须按照附件《技术规范和要求》在出具初步完工通知后，进行初步性能测试。

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有权参加初步性能测试，但如果甲方未对初步完工通知提出书面异议或作出回复，并且在通知的初步性能测试的时间没有到场，则初步性能测试可在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缺席的情况下进行。

第三十五条初步性能测试完成之后，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提交一份报告，列明初步性能测试的程序和结果。

第三十六条甲方收到第三十五条所述报告之后：

(1)如初步性能测试的结果符合本协议要求，应发出初步完工证书;或者

(2)如初步性能测试的结果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应书面通知初步性能测试的程序或结果不符合规定或要求的情形。

如果甲方在收到第三十五条所述报告之后\_\_\_\_\_工作日之内不向乙方发出上述有关不符合情况的通知，应视为甲方对初步性能测试结果表示满意(或认可)。

第三十七条如果供水工程设施未通过初步性能测试，乙方必须：

(1)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符合情况;并

(2)至少提前\_\_\_\_\_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重复初步性能测试。

乙方必须承担费用和支出并对因上述改正措施和重复初步性能测试而发生的延误负责。

第三十八条以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依适用法律完成项目工程各项验收为前提，在甲方发出初步完工证书或按第三十六条测试结果被视为满意(或认可)之后\_\_\_\_\_工作日内，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有关完工检查的日期和时间(完工检查日期应在发出初步完工通知\_\_\_\_\_工作日后)。

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有权参加完工检查，但如果甲方未对通知提出书面异议或作出回复，并且在通知的完工检查的时间没有到场，则完工检查可在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缺席的情况下进行。

第三十九条在完工检查之后\_\_\_\_\_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供水工程的建设工作、材料、设备或机器中存在的所有缺陷详细列明并书面通知乙方。

如果甲方不参加完工检查，或者未在完工检查结束后\_\_\_\_\_工作日之内向发出有关缺陷的通知，则应视为供水工程的建设工作、材料、设备和机器已令甲方满意(或认可)。

第四十条如果甲方向乙方发出上述有关缺陷的通知且乙方无异议，乙方必须改正所有缺陷。

甲方可对有关缺陷通知中列明的缺陷进行进一步的完工检查。

第四十一条在完工检查后的\_\_\_\_\_工作日内，如果初步性能测试和完工检查的结果令甲方满意(或认可)或视为令甲方满意(或认可)，甲方应发出允许供水通知。

(1)甲方已发出允许供水通知;

(2)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其已收到或放弃收取以下各项∶

①运营供水工程所需的所有批准均充分有效的书面证明;

②证明运营保险完全有效并符合本协议要求的证明的复印件;

③乙方已签署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所需的化学品和零件供应合同的书面证明。

第四十三条在开始试运营\_\_\_\_\_日后日内，乙方必须按照附件《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最终性能测试。

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有权参加最终性能测试，但如果甲方不提出书面反对，或未作回复并且在通知的最终性能测试的时间没有到场，则最终性能测试也可在甲方代理人或代表不参加的情况下进行。

第四十四条在完成最终性能测试且办理完毕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提交有关最终性能测试的程序和结果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收到上款所述报告后，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表示最终性能测试的结果符合本协议要求并发出最终完工证书，或认为与报告中所述的最终性能测试的程序或结果不符合规定或要求的情形。

如果甲方未在收到报告后\_\_\_\_\_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上述不符合通知，则最终性能测试结果视为符合本协议要求。

第四十五条如果供水工程未通过最终性能测试，则乙方必须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来补救不符合情况，并应在至少提前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重复最终性能测试。

乙方必须承担上述改正措施和重复最终性能测试的费用和支出，并对因上述改正措施和重复最终性能测试而发生的延误负责。

第四十六条如果最终性能测试符合本协议要求且乙方办理完毕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但甲方不按照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发出最终完工证书，则最终完工证书在上述工作日期满时视为发出。

第四十七条如果甲方①检查和验收供水工程建设工作、材料、机器或设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②颁发允许供水证书;或③颁发最终完工证书，这些行为均不得解除乙方对供水工程的设计和建设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四十八条供水工程最终完工后，乙方应当将供水工程项目外所受工程影响的地上和地下建构筑物恢复到工程施工前的相应状态;乙方不能实施的，甲方可指定机构代为实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供水工程有关的图纸(包括打印件和电脑磁盘)一式三份;

(3)甲方合理要求的与本供水工程有关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一式三份。

第五十条甲方和乙方承认政府有关部门可依适用法律参加供水工程的测试和检查。

第五十一条如果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的延误，使供水工程开始运营日或最终完工日延误，则乙方必须按元人民币/日向甲方支付预定违约金直至开始运营日或最终完工日或本协议终止日(以先发生者为准)。

甲方获得这些预定违约金的权利，并不影响其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1)书面通知甲方其终止建设，且并不打算重新开始建设的决定;

(2)未在生效日期后\_\_\_\_\_日内开始建设;

(3)未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_日内恢复建设;

(4)停止建设连续或累计达\_\_\_\_\_日;

(6)未在允许供水日后\_\_\_\_\_日内达到最终完工日;及

(7)未在计划最终完工日后\_\_\_\_\_日内实现最终完工。

第五十三条如果由于除甲方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原因，乙方放弃或被视为放弃建设，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第五十一条项下应付的金额，且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未提取的金额，作为乙方放弃或被视为放弃建设的预定违约金。

甲方行使该等权利不影响其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第五十四条为获取预定违约金的支付，甲方可以从履约保函中提款，直至履约保函金额全部提取完。

在履约保函的金额全部提取完后，乙方就延误到达最终完工日或开始运营日或放弃建设，对甲方不再有进一步的责任。

(1)最终完工日后的\_\_\_\_\_个月届满之时;

(2)乙方根据第\_\_\_\_\_条向甲方提交维护保函之日。

如果在解除履约保函之前本协议终止，则履约保函应在本协议终止后\_\_\_\_\_个月期限内保持有效。

第五十六条乙方对于为移走在供水工程设施用地上发现的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物品而发生的任何额外费用不承担责任。

第六章供水工程的运营与维护

(1)乙方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④履行协议双方约定的社会公益性义务;

⑤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应当将项目合同报甲方备案;

⑥法律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甲方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①对乙方的供水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④受理用户对乙方的投诉;

⑥法律、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八条乙方经营的供水工程目前净(配)水能力为\_\_\_\_\_万立方米/日。见附件《工程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

第五十九条乙方应按照城市规划和供水规划的要求制定经营计划(包括供水计划、投资计划)，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经营计划的修改须经甲方同意。

第六十条乙方于开始运营日起\_\_\_\_\_日内向甲方呈报第一个五年和年度经营计划。每个五年计划执行到期前\_\_\_\_\_个月应向甲方提交下一个五年经营计划，每年十月底以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

甲方在收到乙方五年经营计划后三个月内、在收到年度经营计划后\_\_\_\_\_个月内作出审查实施决定。

第六十一条乙方应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报告并保证报告内容准确真实。报告内容应包括投资和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运营状况、财务报告、规范化服务和供水服务承诺实施以及本年度服务目标等。

乙方应将经营报告的主要内容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二条在履约保函到期或解除之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不可撤销的、独立于本协议的有效的维护保函。其格式应为附件《履约保函和维护保函格式》规定的格式，或可为甲方接受的其它格式。

第六十三条维护保函的出具人为可为甲方接受的金融机构，并且保函金额为\_\_\_\_\_万元，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保证。

第六十四条如果甲方在特许经营期提取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必须在提取后\_\_\_\_\_工作日内将维护保函的数额恢复到第六十三条所述之金额，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函已恢复至该数额的证据。

乙方必须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前\_\_\_\_\_个月将维护保函增加至\_\_\_\_\_万元。

第六十五条如果乙方没有遵守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有关未遵守的书面通知后\_\_\_\_\_\_个营业日内未予以纠正，甲方有权提取维护保函下的剩余款额和终止本协议。

第六十六条甲方行使提取维护保函金额的权利不损害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十七条乙方应对取水设施、净水厂、加压泵站、主干供水管网等主要供水工程的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检修保养，并于每年\_\_\_\_\_\_月和\_\_\_\_\_\_月向甲方提交设施运行情况报告。

第六十八条乙方必须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照附件《设施维护方案》所述维护方案和附件《工程技术方案》所述技术方案运营维护供水工程设施。

第六十九条在运营期内如供水工程设施的任何部分需要替换，乙方必须支付必要的额外金额用以购买和安装替换部分，并将替换情况说明报甲方备案。

第七十条在特许经营期内如乙方需要建造新的供水工程时，必须经市政府书面批准，其建设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并应由双方根据本协议下第五章所述条款规定的原则签署补充协议。

第七十一条乙方必须保证水净化处理设备、设施满足净水工艺的要求。在净化处理各工序(车间)，应配备相应的水质检测手段。

第七十二条乙方必须制定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及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以及相关的安全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十三条乙方的运行操作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第七十四条乙方必须具备保证供水设施设备完好的定期检查、维护和故障抢修程序及手段。

第七十五条乙方必须保证从事制水的人员按国家规定经过严格体检，无任何传染疾病。

第七十六条乙方必须建立完整齐全的主要设备、设施档案并与实物相符。管网应具有大比例区切块网图，有完整阀门卡。

第七十七条乙方必须建立生产、经营、服务全过程规范的原始记录、统计报表及台帐。

第七十八条乙方保证出厂水量、电耗、物耗准确计量，并按适用法律及时校准相关计量器具。

第七十九条为确保乙方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在不妨碍乙方正常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情况下，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供水工程用地和接近相关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十条甲方或其代理人或代表可要求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1)净水和原水质量的检测分析报告;

(2)设备和机器的状况及设备和机器的定期检修情况的报告;

(3)财务报表;

(4)重大事故报告;

(5)计量器具校核证明文件;

(6)甲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对供水工程设施进行必要的纠正性维护;或者

(2)书面通知甲方其对通知内容有异议，争议应按照补偿与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解决。

第八十二条如果根据争议解决程序，认定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维护供水工程和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它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第一百一十四条所规定的情形)，并且乙方在补偿与争议解决程序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救，则甲方可以自行或指定第三方进行维护和运营供水工程，与维护和运营有关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允许甲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的雇员、代理人和/或承包商及必要的工具、设备和仪器进入供水工程用地。

第八十三条如果乙方违反其运营维护供水工程的义务，则有关费用和开支必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取维护保函金额，但是需将所发生的费用和开支的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第八十四条甲方有权对城市供水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危害供水工程安全的活动实施处罚。

第八十五条经甲方同意，需要改装、拆除或迁移乙方经营的城市供水设施，甲方需与乙方进行协商并达成共识方可进行。

第八十六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保证在紧急情况下的基本供水的应急预案。并在供水紧急情况下，严格执行供水应急预案，服从甲方的调度。

第八十七条乙方有权因启动供水应急预案而增加的合理成本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甲方应选择支付补偿金，或调整水价，或延长特许经营期限给予补偿。

第八十八条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定时向甲方提供生产以及经营的统计数据。为了核实某些情况，甲可要求乙方对供水系统的性能和运转情况提供统计资料。

第八十九条乙方应无条件地向甲方提供有关供水服务和成本的信息和相关解释。并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或其代理人或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试验和检测，以核实设备的实际运转状况。

第七章供水服务

第九十条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从事供水服务。

第九十一条由于城市规划要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另外供水服务，甲、乙双方应进行协商，努力就修改本协议达成共识。

(4)由于不可抗力或者突发事故造成临时停水超过十二小时的，应当在发生事故后一小时内报告并采取临时供水措施。

第九十三条乙方应按照本协议附件《供水服务标准》，实施规范化供水服务，向社会公开水质、水量、水压等涉及供水服务的各项服务指标，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九十四条乙方必须建立、健全水质监测制度，保证城市供水水质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其他相关标准。

第九十五条乙方应建立原水水质监测制度。对取用地表水原水的浊度、ph值、温度、色度等项目应每日进行检测;对取用地下水的原水水质应每日进行检测。对本地区原水需要特别监测的项目，也可列入检测范围，根据需要增加监测次数。

第九十六条乙方应对出厂水和管网水进行检测。水质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及采样点的设置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其他相关标准。

第九十七条乙方发现水质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九十八条甲方对乙方的供水水质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并进行评估。乙方必须允许甲方代理人或代表进入供水工程，并配合甲方代理人或代表进行水质监督和检查活动。

第九十九条乙方必须按照适用法律设置管网测压点，保证供水管网压力符合相应标准。

第一百条乙方提供的供水服务，必须全部按表计量收费。乙方可以委托物业管理单位对用户实行抄表服务，但不免除自己应承担的供水责任。在同一供水服务范围内，乙方应保证同类用户交纳同一水费、接受同一供水服务。

第一百0一条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与用户签订《城市供水用水合同》。

第一百0二条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不得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